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鑫三力为全资子公司长全工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全工贸”）于近日向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7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并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利全先生及长全工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元涛先生、孝感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长全工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鑫三力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2MA49JG3Q1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办事处京珠村（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7幢宿舍）0101

法定代表人：张元涛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长全工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长全工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长全工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79,860.31	126,242,793.41
负债总额	118,695,613.78	116,609,14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84,246.53	9,633,646.9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9,406.22	2,952,038.62
利润总额	750,599.59	-6,177,096.33
净利润	750,599.59	-6,177,096.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1：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2：师利全、张元涛

2、债权人（乙方）：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47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诉讼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47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0%；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5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9%，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鑫三力执行董事决议；
- 2、《保证合同》（编号：（保）5124020240722-1 号）。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